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男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事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张亚男女士、韩学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与会监事对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位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且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须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拟定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方案如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亚男女士、韩学锐先生薪酬同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标准，维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员简历

1、张亚男女士简历

张亚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7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发展计划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供应部总经理、商品供应部总经理、总部销售部总经理，全球销售中心—市场管理中心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张亚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亚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韩学锐先生简历

韩学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机械工程师，维修电工中级技师，国家二级建造师，索具建筑行业安全项目负责人，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供应部部长、钢丝绳索具制造厂总经理、生产系统总裁助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绳索具制造厂厂长；现任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韩学锐先生曾成功参与安防索、海洋石油超大型钢丝绳圈、浇筑平台、捆绑加固器、环形插编吊索、插编缆绳研制等十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参与《钢丝绳吊索、插编索扣》、《一般用途钢丝绳吊索特性和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编制，《重型钢丝绳无接头绳圈》项目研发，该项目被评为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成果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韩学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学锐先生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学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